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深圳悦瞳眼科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叶朝红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眼科		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41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（自 2025年7月29日起，至2026年7月28日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B）广[2025]第07-29-1087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2025年7月2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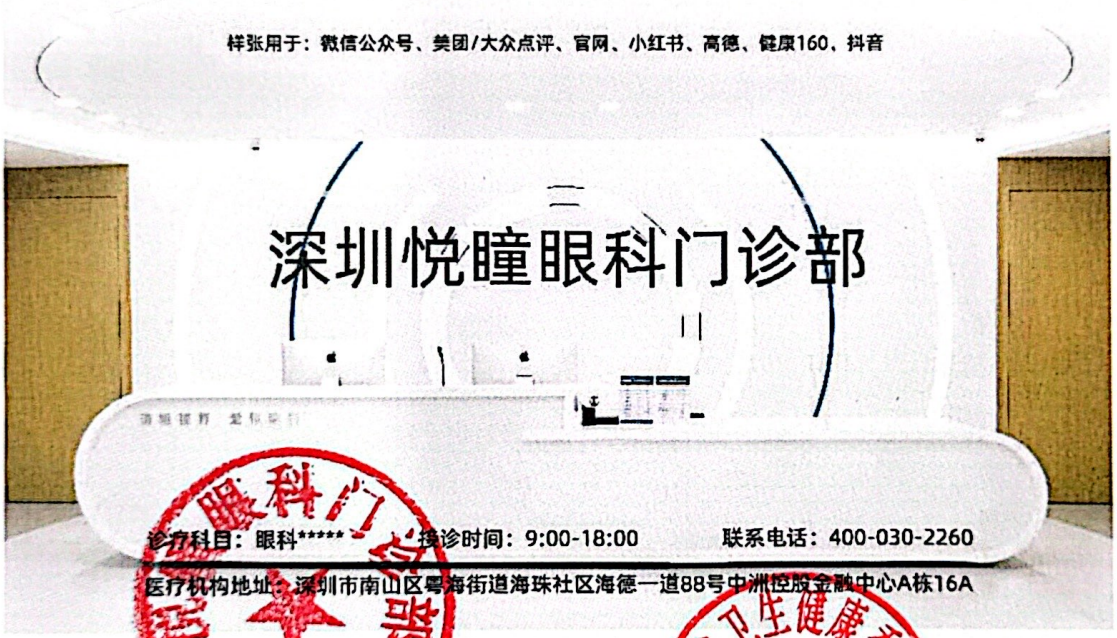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0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悦瞳眼科门诊部		
	地　址	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A 栋 16A		
	机构类别	眼科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GXUJ-444030517D159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叶朝红	联系电话	19963212431
拟发布媒体类别	☐影视　☐广播 ☐报纸 ☐期刊　☐户外 ☐印刷品　☑网络 ☐其它----------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　　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